

法規 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06年7月14日
文	第 1021 號
歸	年 月 日
檔	號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佩瑜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電子信箱：pennyche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608226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批

理事長葉世宗

擬

總幹事陳悅惠

示

(106.07.17)
經理事長指示：如擬

辦

民治辦公室
2017.07.17

翁嘉慧

主旨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46條、第47條、

第198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5日以台內消字第
106082268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
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資訊室【請刊登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 葉世宗

(共1頁)

1. 轉知各會員公會
2. 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 106年7月10日
文 第 1471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 副本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佩瑜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電子信箱：pennychen@nfa.gov.tw
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608226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46條、第47條、第198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5日以台內消字第106082268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資訊室【請刊登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 葉俊榮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
台內消字第 1060822680 號

修正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，並自即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

部 長 葉俊榮

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四十六條 撒水頭，依下列規定配置：

一、戲院、舞廳、夜總會、歌廳、集會堂等表演場所之舞臺及道具室、電影院之放映室或儲存易燃物品之倉庫，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，在一點七公尺以下。

二、前款以外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配置：

(一) 一般反應型撒水頭（第二種感度），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。但防火構造建築物，其水平距離，得增加為二點三公尺以下。

(二) 快速反應型撒水頭（第一種感度），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三公尺以下。但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，其水平距離，得增加為二點六公尺以下；撒水頭有效撒水半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，其水平距離，得超過二點六公尺。

三、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、第六目、第二款第七目、第五款第一目等場所之住宿居室、病房及其他類似處所，得採用小區割型撒水頭（以第一種感度為限），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六公尺以下，撒水頭間距在三公尺以上，且任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以下。

四、前款所列場所之住宿居室等及其走廊、通道與其類似場所，得採用側壁型撒水頭（以第一種感度為限），牆面二側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八公尺以下，牆壁前方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三點六公尺以下。

五、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儲存大量可燃物之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六公尺，或其他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十公尺者，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。

六、地下建築物天花板與樓板間之高度，在五十公分以上時，天花板與樓板均應配置撒水頭，且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。但天花板以不燃性材料裝修者，其樓板得免設撒水頭。

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高架儲存倉庫，其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：

一、設在貨架之撒水頭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，在二點五公尺以下，並以交錯方式設置。
- (二) 儲存棉花類、塑膠類、木製品、紙製品或紡織製品等易燃物品時，每四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；儲存其他物品時，每六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。
- (三) 儲存之物品會產生撒水障礙時，該物品下方亦應設置。
- (四) 設置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防護板。但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貨架撒水頭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前款以外，設在天花板或樓板之撒水頭，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。

第四十七條

撒水頭之位置，依下列規定裝置：

- 一、撒水頭軸心與裝置面成垂直裝置。
- 二、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四十五公分內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內，應保持淨空間，不得有障礙物。
- 三、密閉式撒水頭之迴水板裝設於裝置面（指樓板或天花板）下方，其間距在三十公分以下。
- 四、密閉式撒水頭裝置於樑下時，迴水板與樑底之間距在十公分以下，且與樓板或天花板之間距在五十公分以下。
- 五、密閉式撒水頭裝置面，四周以淨高四十公分以上之樑或類似構造體區割包圍時，按各區割裝置。但該樑或類似構造體之間距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使用密閉式撒水頭，且風管等障礙物之寬度超過一百二十公分時，該風管等障礙物下方，亦應設置。
- 七、側壁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撒水頭與裝置面（牆壁）之間距，在十五公分以下。
 - (二) 撒水頭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間距，在十五公分以下。
 - (三) 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及水平方向四十五公分內，保持淨空間，不得有障礙物。
- 八、密閉式撒水頭側面有樑時，依下表裝置。

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（公分）	74 以下	75 以上 99 以下	100 以上 149 以下	150 以上
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（公分）	0	9 以下	14 以下	29 以下

前項第八款之撒水頭，其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距離超過三十公分時，依下列規定設置防護板：

- 一、防護板應使用金屬材料，且直徑在三十公分以上。
- 二、防護板與迴水板之距離，在三十公分以下。

第一百九十八條

公共危險物品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，應依下表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。

禁 火 範 圍	滅 火 設 備	第一種		第二種		第三種		第四種		第五種		水槍各項		鐵鏈石或鐵鏈管等項			
		滅 火 器 及 其 他 滅 火 裝 備															
		滅 火 器 及 其 他 滅 火 裝 備															
	建物物及附屬設施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	眷村設施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區分	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	鹼化物、過氯化物				○	○					○	○		○	○	○
	其他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	銀粉、金屬粉 氯化鋁、赤磷 玻璃				○	○					○	○		○	○	○
	其他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	禁水性物質				○	○					○	○		○	○	○
	其他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	○	○	○	○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禁行類火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備註	一、本表中「○」提示代表可選取該項滅火設備。 二、大型滅火器之藥劑數量應符合相關滅火器認可規範。 三、磷酸氫鈉等為磷酸鹽類、硫酸銨類及其他含有防焰性藥劑。 四、磷酸氫鈉等為磷酸鹽類及磷酸氫鈉與尿素反應生成物。																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 。